

洽談室申請表格

| | |
|---|--|
| 登記用戶號碼：_____ | |
| 公司/機構名稱：_____ | |
| 參與人數：_____ (上限 10 人) | |
| 聯絡人資料 | |
| 聯絡人：_____ | |
| 電子郵件：_____ | |
| 電話：_____ 流動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| |
| 使用日期 _____/_____/_____ | 使用時間 由 ____:____ 至 ____:____ |
| 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洽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(請說明： _____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
| (注：活動內容須在商務經濟範疇內，並不能藉活動直接收取任何利益) | |
| 申請須知： | |
| 1. 本局只接受申請日起計 1 個月內之洽談室使用申請，申請人需於使用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天以電郵/傳真/親臨本局等方式提交申請表及登記用戶證副本，申請表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，口頭預留恕不受理。如有需要，本局可要求申請人補充更多資料。對逾時或資料不齊全之申請，本局保留不接納的權利； | |
| 2. 每次只可提交洽談室使用申請 1 次，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9:00-13:00；14:30-18:00 (公眾假期除外)，每用戶/每機構每月累計使用次數不超過 3 次； | |
| 3. 本局將於收到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郵/電話方式通知申請結果，如因申請人提供之聯絡資料有誤以致申請人無法如期收到通知，本局恕不負責； | |
| 4. 若獲批准後因故取消，申請者須最遲於申請使用日期前 1 個工作天以電話、電郵等方式通知本局有關取消事宜，同時亦視作 1 次已使用次數。 | |
| 5. 本局有優先使用洽談室的權利。 | |
| 本人聲明上述資料屬實，並已閱讀並同意完全遵守“本局洽談室使用規則”（見第二版） | |
| _____ | _____ |
| 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簽署 | 日期 |
| 以下內容由本局填寫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安排 | 收件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安排 | 通知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 |

此表可於本局網站下載或親臨本局領取，查詢及提交方式如下：

電話: 853-2872 8212 傳真: 853-2872 8213 電郵: sde@ipim.gov.mo

地址: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19 樓企業拓展服務處

IPIM / SDE – 2020.10

本局洽談室使用規則

申請對象：

1. 本局登記用戶；
2. 駐本局之商會/機構及現正使用本局臨時辦公室之企業。

用途：

商務洽談、企業內部會議等商貿用途

申請手續及須知：

1. 申請：本局只接受申請日起計 1 個月內之洽談室申請，申請人需於使用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天以電郵/傳真/親臨本局等方式提交申請表及所需資料，申請表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，口頭預留恕不受理。如有需要，本局可要求申請人補充更多資料。對逾時或資料不齊全之申請，本局保留不接納的權利；
2. 使用時限：每次只可提交洽談室使用申請 1 次，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9:00-13:00；14:30-18:00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每用戶/每機構每月累計使用次數不超過 3 次；
3. 通知：本局將於收到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將以電郵/電話方便通知申請結果，如因申請人提供之聯絡資料有誤以致申請人無法如期收到通知，本局恕不負責；
4. 取消：若獲批准後因故取消，申請者須最遲於申請使用日期前 1 個工作天以電話、電郵等方式通知本局有關取消事宜，同時亦視作 1 次已使用次數。

使用守則：

1. 洽談室內禁止吸煙及飲食，使用者應保持洽談室整潔；
2. 使用者須自行保管財物，使用完畢後必須把私人物品帶走，不得將私人物品擺放過夜；本局不設財物寄存服務，且不為使用者於使用洽談室過程中發生的財物損失負責；
3. 洽談室內不得大聲聊天喧嘩及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；
4. 洽談室僅提供會議枱、椅、電源插頭及公共無線網絡(wifi)，如使用者將自備其他大型設備，需提前獲本局同意；
5. 使用設施及設備後，使用者有責任以良好狀況交還給本局。如有任何損毀及遺失，使用者需負上賠償之責任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內容須在商務經濟範疇內，並不能藉活動直接收取任何利益；
2. 洽談室主要用作商務洽談、企業內部會議等商貿用途，如發現不恰當使用情況，或發生與澳門現行法規有抵觸之事宜，本局有權立即終止使用者使用洽談室，並保留不再接納其申請的權利；
3. 申請未經批核，使用者不得擅自使用洽談室，否則將被視為違規佔用場地；
4. 本局不擔保亦不承擔任何與活動內容及/或當中所發表意見相關的任何責任，且與該等責任無關；
5. 倘若發現使用者之行為對他人造成影響，或擅自進入本局內部辦公及只限員工使用之區域，本局有權要求有關人士立刻離開；
6. 基於安全考量，請避免未成年人在本局區域逗留；
7. 請穿著合適的商務衣著；
8. 本局有優先使用洽談室的權利；
9. 本局可在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因應情況對本規定及注意事項不定期作更新，並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